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苏环党组字〔2023〕111号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陆伟明等3名同志免职的通知

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陆伟明、唐剑飞、夏豪刚同志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8月2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公务员局）、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；驻各地生态环境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